

#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113年至116年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

## 壹、前言

高雄市政府於94年1月10日函頒「高雄市政府推動『性別主流化』實施計畫」，分階段循序漸進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；並於103年起陸續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與各區公所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，深化性別主流化工作推行層級。並於113年1月10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330280700號函頒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整合本市跨機關資源，全面提升性別主流化工作執行成效。

## 貳、依據

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第柒點：「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，應依各機關所管業務自行訂定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，並需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，通過後於各機關網站公告」。

## 參、目標

協助本局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進而促使各單位於執行業務、擬定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
## 肆、實施對象

本局及附屬機關。

## 伍、實施期程

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。

## 陸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

### 一、強化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功能

(一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辦，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1.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2.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3.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 CEDAW)執行事宜。
4.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三)績效指標：

1. 執行小組置組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；除人事、主計、法制、研考人員、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；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，並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。
2. 前項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(曾)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、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／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。
3.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；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### 二、加強落實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辦，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## 性別主流化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

### (三) 辦理形式及原則：

#### 1.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

甲、訓練對象：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（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）。

乙、訓練時數：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訓練。

#### 2.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

甲、訓練對象：本局之主管人員。

乙、訓練時數：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訓練。

#### 3. 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

甲、訓練對象：本局政務人員。

乙、訓練時數：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（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）。

####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

甲、訓練對象：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，包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和性別主流化、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、兼辦人員及學校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（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）以及本局婦權會承辦窗口。

乙、訓練時數：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。

#### 5. 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

甲、訓練對象：本局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。

乙、訓練時數：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，其中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、業務屬性及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，另各單位主管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。

三、落實本局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 辦理單位：秘書室負責彙整，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本局各科室及附屬機關填具「**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**」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資訊，並同時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，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。

(三) 辦理依據：

「**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**」

(四) 績效指標：

每年應辦理 **1 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**。

四、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辦，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配合施政計畫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業務、法令增修等，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，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完備性。
2.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、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、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，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。
3.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／量化性別分析，並依據性

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，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。

4. 經由檢視審核作業，提升本局分析內容品質及應用深化程度，另將性別分析擇優精選列冊，可供作學習仿效典範。

(三) 績效指標：

兩年內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。

## 五、檢視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辦，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)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，應參考「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，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。

## 六、加強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 辦理單位：秘書室負責(二)辦理內容第 5 項，各科室及附屬機關負責辦理 2、3 及第 4 項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宣導對象：機關外部社會大眾(不含內部公務人員)。
2. 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、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。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；媒材可包括廣播、網路直播、podcast、圖文等新媒材。
3. 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，並可結合外部資源，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。
4. 各業務單位應結合業務，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措施。
5. 彙整、檢視本府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及其他落實性別平等

措施辦理情形。

(三) 績效指標：

1. 每年至少辦理 2 項以上 CEDAW 宣導。
2. 每年至少應於「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」之指定項目提列 1 項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。

柒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